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讨论。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讨论。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将以逐项审议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